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代码：175094.SH
债券代码：175169.SH
债券代码：175930.SH
债券代码：188660.SH
债券代码：188789.SH
债券代码：185432.SH
债券代码：185580.SH
债券代码：185628.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Y1
债券简称：20 焦煤 Y3
债券简称：21 焦煤 01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1 焦煤 Y2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债券简称：22 焦煤 Y2
债券简称：22 焦煤 Y3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焦煤集团”），并由本公司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截至2021年1月28日，本次资产划入工作已完成，山煤集团已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2月1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进展公告》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完成的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作为山煤集团的子公司，一并划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天津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及2019年1月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

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分行”)起诉天津公司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津 0116 民初 2675 号及(2019)津 0116 民初 544-552 号案。

一、(2019)津 0116 民初 544-552 号案情况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02-202;

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二)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5 年 7 月 2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天津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 6,100 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 12 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 7,300 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天津公司未能全部依约偿还。

中信银行滨海分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偿还六份《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本金合计人民币 8,800.51 万元及罚息、复利。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天津公司抵押给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包括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天津公司承担。

(三) 案件最新进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合计 8,720.51 万元及罚息、复利；

2、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区 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 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塘沽物流西路 33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合计为 426,651 元，由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2017)津 0116 民初 2675 号案情况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02-202；

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复利、罚息（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区 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 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最新进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5.22% 的 1.5 倍计算罚息；对于被告未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计收复利；

2、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西区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塘沽物流西路339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0,027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交纳)，由被告负担。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天津公司对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的欠款已在短期借款科目确认负债，上述短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已在应付利息科目确认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9,313.45万元，上述案件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确认预计负债9,427.45万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